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1.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製造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所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所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一學年後，始得提出論文計點。
3. 本所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兩組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論文確實點數由本所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A. SCI 等級之論文：1-4 點。 B.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0.5-1 點。 C. 專利：1-1.5 點。	A.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3-4 點。 B. 國內及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1-1.5 點。 C. 技轉：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最多採計 2 點。 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可採計為 3 點。 D. 產學合作案：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本項至少需 1 點，最多採計 2 點。 D. SCI 等級之論文：1-1.5 點。 E. EI 等級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0.5-1 點。

4.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5. 發表之專利規定如下：
 - (1).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 (2).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
6. 發表之研究論文應註明本所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
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依此類推，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7.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含)，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 3 點以上(含)。
8.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所所長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9.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實施。
10.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